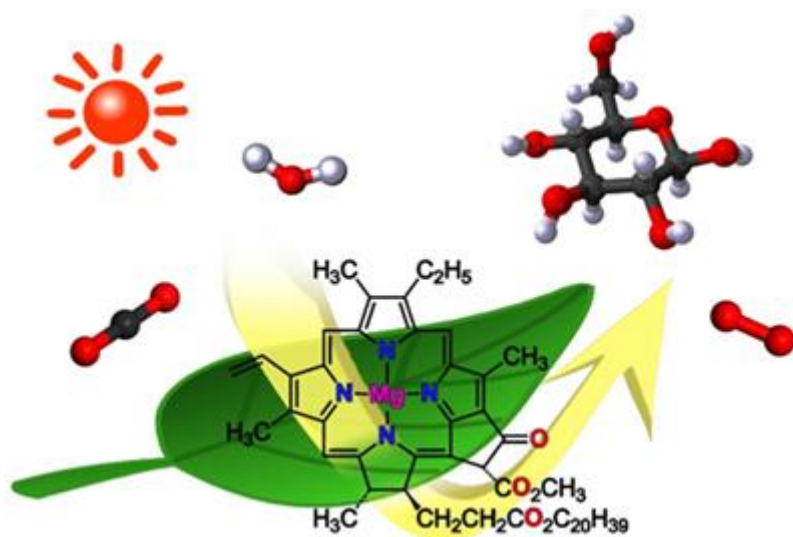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化學系



# 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 目 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簡介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師資一覽表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班修業暨學位授予規定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一覽表	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規範要點	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2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化學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學位先修生甄選辦法	2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30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簡介

## 沿 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前身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理化系，成立於民國 35 年 6 月 5 日，歷經程祥榮、陳可忠及王成椿等三位主任策劃領導，於民國 51 年秋奉准分設化學及物理兩系。化學系系主任先後由齊修、林一民、程祥榮、朱施民、王澄霞教授（63 年）、陳鏡潭教授（64 年）、蕭次融教授（69 年）、許順吉教授（75 年）、施正雄教授（78 年）、方泰山教授（81 年）、蘇展政教授（84 年）、吳家誠教授（86 年）、翁春和教授（88 年）、葉名倉教授（90 年）、謝明惠教授（92 年）、何嘉仁教授（95 年）、許貫中教授（97 年）、姚清發教授（99 年）、王忠茂教授（101 年）、陳焜銘教授（102 年）、林震煌教授（104 年）、林文偉教授（106 年）、王禎翰教授（108 年）、李位仁教授（109 年）、呂家榮教授（現任）擔任。民國 63 年化學系碩士班成立，首任所長由當時的化學系主任王澄霞教授兼任，民國 64 年理學院由和平東路校本部遷至公館分部校區。本所成立時即採系所合一制，在行政、師資、經費和儀器設備各方面相互支援，使本系在教學及研究上皆有良好績效。民國 78 年 8 月化學系博士班成立，本系遂成為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的完整科系。

## 現 況

本系現有師資專任教授 18 人、副教授 3 人、助理教授 1 人、合聘教授 4 人、兼任教授 3 人、助教 11 人、行政助理 2 人，共 42 人。學生方面，學士班每年招收 80 人，碩士班每年招收 88 人，博士班每年招收 6 名。另有技術人員 1 人以及工友 1 人。

## 教學目標及修業年限

本系學士班旨在培養化學專業人才及中等學校自然及化學專業師資，大學生修業四年需修滿 128 學分，教育學程 26 學分另計。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旨在培養化學專業研究人員和大學專科及國高中職化學師資。本系研究生有多種專業領域的研究內容可選擇，並可以申請各種獎助學金，畢業後可至大專院校任教或業界發展；修習教育學程者可國中或高中職任教。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課 程

本系學士班學生，需修習大學共同必修課程 32 學分（包含語文 10 學分、通識 18 學分及體育 4 學分）；化學專業課程必修 59 學分、化學專業選修至少 16 學分，畢業總學分至少 128 學分。必修的化學核心課程為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及物理化學。選修課程含有機、無機、物化、分析等領域。

本系碩士班學生，需修習化學專業課程 12 學分、書報討論 4 學期（8 學分）及現代化學專論 4 學期（4 學分），畢業總學分至少 24 學分。

本系博士班學生，需修習化學專業課程 6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期（8 學分）及現代化學專論 4 學期（4 學分），畢業總學分至少 18 學分。博士班資格考採累積考試法（Cumulative Exam），入學兩年內必須通過三次。此外，口試前必需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論文預口試，且必須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雜誌發表論文。

另外，本系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經教程甄選通過，可選修教育專業學分課程 26 學分，畢業後經教師檢定及教育實習，始具任教中學之資格。

## 師資及教學研究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現有師資 22 人，均具有博士學位。本系在教學上分成四大領域，即：（1）有機生物化學（2）無機化學（3）物理化學（4）分析化學。各課程的規劃與修訂皆由各領域開會規劃決定，並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本系每年研究專案超過 30 件，研究領域歸納如下：（1）有機光電及生化材料（2）生物無機化學（3）有機合成（4）生物化學（5）半導體及超導體（6）X-光結晶學（7）微電腦介面（8）光電化學（9）理論計算化學（10）分子模擬（11）金屬簇與觸媒化學（12）高分子材料（13）藥物研究（14）奈米材料化學（15）光化學（16）環境污染（17）化學教育。

## 教學研究設備

為因應新大學法及新師資培育法後，本系除了保留原本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的特色以外，其他任務及教育目標與一般大學類似。近幾年來在歷任系主任及全體師生努力之下，教學及研究的設備力求更新，使本系畢業生除可擔任中學以及大專院校教師外，還具備研究高深化學專業知識，在學界或業界從事研究工作。

本系教學設備有普通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儀器分析、物理化學等實驗室。另加裝實驗廢棄物處理設備。本系亦提供多部貴重儀器和電腦設備以供學生研究使用。

◎本系並置有多部台北地區貴重儀器中心之大型儀器，並有負責的操作人員維護機器及提供樣品送測服務。目前擁有的儀器如下：

- 液態超導核磁共振儀-Bruker Ascend III HD 600MHz
- 雙鈮 X-射線單晶繞射儀-Bruker D8 Venture Dual X-ray Single Crystal Diffractometer
- 高解析質譜分析儀-High Resolution Mass Spectrometer
- 光粉末繞射儀- Bruker D8 X-ray Powder Diffractometer
- 高解析液相層析電噴灑游離質譜儀- High Resolution Electrospray Mass Spectrometry
- 電子順磁共振光譜儀-Electron Paramagnetic Resonance
-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質譜儀-Matrix-Assisted Laser Desorption Ionization-Time of Flight

### 實驗廢棄物處理設備

本系為改善實驗室廢棄物（廢液及廢氣）處理，由教育部專案支助建立了實驗廢水處理廠，廢氣處理塔，同時實驗桌也改裝成符合環保署實驗室抽氣要求的煙櫃實驗桌一體的實驗臺。本系實驗廢水及抽氣設備排出的廢水，廢氣業經檢驗皆已符合環保署實驗廢棄物排放標準。

### 結 語

本系自成立碩士班及博士班以來，在研究上已榮獲了許多殊榮，學術之研究成果多發表於國內外一流期刊，也常在國際上被世界各地的研究學者引用；應用之研究成果也能申請到專利，因此造就了許多化學專業人才。同時，藉由教育學程之規劃，培育優秀中等學校及高中、高職化學教師。於行政方面，本系所規章明確、完整，正逐步邁向更有組織、計劃的運作體系；組織章程中亦明訂本系設有（1）研究發展暨空間委員會：籌劃本系重要發展方向及規劃經費使用及負責本系相關實驗室及研究室之空間規劃；（2）招生暨課程委員會：規劃本系各相關課程及負責學士、碩士及博士班招生及轉系生招生事宜；（3）教評委員會：審查各級教師升等申請、講師以上各級教師聘任等人事異動。此外，系所相關之各項重要事務，均於系務會議中討論並進行決議。在學生輔導方面，本系教師除擔任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解決課業、生活等方面之問題，同時透過學會活躍、有組織的運作，以及家族學長姊制度，充分融合並建立起化學系此一大家庭。我們冀望以開明、嚴謹之教學態度，陶鑄學生勤奮的治學及研究精神，並融合師範特色，使本系成為學子們競相嚮往之全國著名的化學系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師資一覽表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謝明惠	教授	美國萊斯大學化學博士	無機化學、有機金屬
姚清發	教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物理有機化學
孫英傑	教授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博士	物理化學、分子模擬
陳焜銘	教授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博士	藥物設計合成、不對稱反應
陳家俊	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	材料化學
洪偉修	教授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化學博士	表面化學、材料分析
李位仁	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化學博士	生物無機、有機金屬
呂家榮	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密西根大學化學博士	儀器分析
王禎翰	教授	美國艾默里大學化學博士	物理化學、固態燃料電池
簡敦誠	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化學博士	有機及藥物化學
林文偉	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化學博士	有機金屬化學、不對稱有機催化
吳學亮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有機化學
張一知	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生物無機化學
陳頌方	教授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生化質譜分析
蔡明剛	教授	美國匹茲堡大學化學博士	理論計算、無機化學、介面化學
李祐慈	教授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博士	理論計算化學、分子電子元件
葉怡均	教授	美國史丹佛大學化學博士	生物化學、生物感測器
林嘉和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無機化學、固態化學、水熱合成、金屬有機骨架
李以仁	副教授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化學博士	生物物理化學、反應動力學與動態學
劉沂欣	副教授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化學博士	無機奈米材料、光電熱磁性質開發
杜玲嫻	副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生物化學、蛋白質錯誤摺疊與疾病研究
李君婷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博士	奈米材料, 電化學催化與分析, 染料敏化/鈣鈦礦太陽能電池
陳重佑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博士	分析化學、奈米材料、分析感測器
張煥正	合聘教授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化學博士	生物物理化學、奈米生物技術
陳貴賢	合聘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應用科學博士	奈米材料與奈米科技、觸媒與能源轉換
洪政雄	合聘教授	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學博士	紫質衍生物之合成及配位化學
林震煌	合聘教授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工學博士	分析化學及儀器設計
林建村	兼任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學博士	有機金屬及材料化學
許貫中	兼任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材料化學、高分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班修業暨學位授予規定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中、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學士	化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二、學士班修業規定

(一) 畢業最低總學分：128 學分

(二) 學校共同教育學分：32 學分(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修業規定)

(三) 化學系專業必修學分：59 學分(附表 A)

(四) 化學系專業選修學分：16 學分(附表 B)，且需符合以下規定，二選一：

1. A、I、O、P 等四組，每組必選修至少一門。

2. 專業選修內任選三組，而三組中至少有一組需修二門課。

(五) 自由選修學分：21 學分

(六) 初階服務學習：0 學分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或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增加畢業應修自由選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

四、教育學程：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甄選本系師資生，要點中若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A

一年級 (22 學分)	二年級 (21 學分)	三年級 (14 學分)
普通化學甲(一)(3,0)	有機化學(一)(4,0)	無機化學(一)(3,0)
普通化學甲(二)(0,3)	有機化學(二)(0,4)	無機化學(二)(0,3)
普通物理乙(一)(3,0)	有機化學實驗(一)(1,0)	物理化學-熱力學(3,0)
普通物理乙(二)(0,3)	有機化學實驗(二)(0,1)	物理化學-動力學(0,3)
普通化學實驗(一)(1,0)	分析化學(一)(3,0)	物理化學實驗(一)(1,0)
普通化學實驗(二)(0,1)	分析化學(二)(0,3)	物理化學實驗(二)(0,1)
普通物理實驗(一)(1,0)	分析化學實驗(一)(1,0)	進階化學專題研究(一)(1,0)
普通物理實驗(二)(0,1)	分析化學實驗(一)(0,1)	進階化學專題研究(二)(0,1)
微積分乙(一)(3,0)	物理化學-量子化學(0,3)	
微積分乙(二)(0,3)		

附表 B

年級	組別	參考課程-課程名稱(學分數)-開課年級僅供參考
一		化學線上輔助學習(一)(1)、化學線上輔助學習(二)(1)、化學原理及科學導論(一)(1) 化學原理及科學導論(二)(1)
		科技日文(一)(2)、科技日文(二)(2)
二		尖端化學導論(一)[1]、尖端化學導論(二)[1]
	I	配位化學概論(2)、群論之化學應用(2)
	O	有機光譜學(3)、有機化學實驗技術(一)(1)、有機化學實驗技術(二)(1)
	P	化學數學(3)
三		化學教材教法實驗(一)[1]、化學教材教法實驗(二)[1]、尖端化學研究[1]
	A	儀器分析(一)[2]、儀器分析(二)[2]、儀器分析化學[3]
	C	高分子化學[3]、工業化學[3]、工業化學特論[3]
四		科技英文[2]、書報討論(一)[2]、書報討論(二)[2]、科學文獻探討(一)[2]、科學文獻探討(二)[2]、科學實例操作(一)[2]、科學實例操作(二)[2]
	A	儀器分析實驗(一)[2]、儀器分析實驗(二)[2]、分析特論[3]、儀器與化學在文物保存及修復上的應用(一)[2]、儀器與化學在文物保存及修復上的應用(二)[2]
	I	光化學[3]、化學鍵[3]、電腦模擬在無機化學之應用[3]、材料化學導論及實作[3] 無機化學實驗[2]、奈米材料合成及鑑定[3]
	O	有機化學特論[3]、有機特論[3]、生物化學[3]、生物化學特論[3]、高等生物化學(一)[3]、高等生物化學(二)[3]、中草藥合成新藥產業轉譯醫學簡介與分析[3]、金屬有機化學[3]
	P	原子分子光譜學[3]、分子模擬[3]、物理化學特論[3]、量子化學[3]、有機光化學[3] 化學熱力學[3]、化學動力學[3]、奈米材料與永續化學[3]
備註		若有新開課程，以當年度課程公告為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4.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6479 號函備查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教育基礎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必	4 科選 2 科
	教育心理學	2	必	
	教育哲學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必	
	教育史	2	選	
	中等教育	2	選	
	發展心理學	2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認知心理學	2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選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選	
	美育原理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資優教育概論	2	選	
教育方法 (至少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必	8 科選 4 科
	教學原理	2	必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	
	學習評量	2	必	
	班級經營	2	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2	必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必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選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選	
	性別教育	2	選	
	環境教育	2	選	
	閱讀暨資訊素養教育	2	選	
	教育行政	2	選	
	教育行動研究	2	選	
	教育統計	2	選	
教育實踐 (至少 8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限。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必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必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補救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適性教學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	2	選	
	實驗教育	2	選	
	教師素養	2	選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li> <li>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li> <li>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li> </ol> </li> <li>必修超修之科目及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可計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內計算。</li> <li>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任教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分別列計。</li> <li>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li> <li>教育議題專題得以主題方式開課,課程設計宜適切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納入之 19 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新興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li> <li>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li> <li>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 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li> </ol>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7.1.25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9.9.2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2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6.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3.27 第 2 次系招生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04.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5.14 第 5 次系招生暨課程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4.9.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碩士以及博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二、甄選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以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僑生與外國學生。碩士班、博士班之師資培育生名額，悉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為準。
- 三、甄選方式：

(一) 學士班甄選師資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 第一階段：依各班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該班前 70% 之學生(依校方核定名額)，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1) 申請時間：每年 3 月底前申請。
  - (2) 申請方式：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A) 申請表乙份。(B) 大一成績單正本乙份。
  - (3) 審核項目：一年級上學期平均成績。
  - (4) 甄選標準：依申請人之平均成績於該班排序後錄取至甄選名額為限。
2. 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篩選生中甄選出該年度入學新生人數 40% 的二年級學生(依校方核定名額)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1)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底前申請。
  - (2) 申請方式：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A) 申請表乙份。(B) 大一成績單正本乙份。
  - (3) 審核項目：一年級學年平均成績及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微積分等各科成績。

(4) 各項配分比例：一年級學年平均成績佔 60%、普通化學成績佔 20%、普通物理成績佔 10%、微積分成績佔 10%。

(5) 甄選標準：總成績排序後錄取至甄選名額為限。

(6) 同分參酌：同分時以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完整性為參酌。

(二) 碩士班甄選師資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惟仍依校內規範先後列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

1.申請資格：經指導教授同意的當年度入學新生。

2.申請時間：當年度第 2 學期 3 月底前申請。

3.申請方式：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

(1) 申請表乙份。

(2) 檢附入學當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成績單或考試入學成績單正本乙份。

(3) 指導教授同意書。

4.甄選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依照推薦甄選、考試入學管道分配師資生名額，並依入學成績排序。

(三) 博士班甄選師資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惟仍依校內規範先後列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

1.申請資格：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當年度入學之新生。

2.申請時間：當年度第 2 學期 3 月底前申請。

3.申請方式：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

(1)申請表乙份。

(2)檢附入學當年度博士班入學成績單正本乙份。

(3)指導教授同意書。

4.甄選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取得博士生師資培育生資格者，需通過資格考成為博士候選人後，始得於下一學期開始選修教育學程。

(四) 碩、博士班申請名額低於核定員額時，餘額得流用至學士班。

(五) 學生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

- 四、 該年度符合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若因轉出本系、休學、退學或其他因素欲放棄修習者，需填寫放棄聲明書，以便辦理遞補。
- 五、 遞補原則：因轉出本系、休學、退學或其他因素放棄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使得該年度師資生名額未達各階段之人數上限時，可由本系該年度之學生遞補。第一階段師資培育生遞補為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始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以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完成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 六、 轉入本系之轉系生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不符合本系遞補原則，須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以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七、 本系甄選於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102 學年度入學、經甄選為一階生者，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也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倘若未來師資培育政策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系會配合學校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前開學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每學期以 6 學分為限，但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對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學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 八、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會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00.1.21 系務會議通過  
105.5.3 招生暨課程會議修訂  
105.5.10 招生暨課程會議修訂  
105.6.2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3.2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

第二條 申請資格：

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屆 20% (含)以內。

第三條 申請名額：

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日期：依每學期簡章公告為主。
- 二、方式：申請者必須繳交以下文件：
  - 1.申請表乙份。
  - 2.大學(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學士班學生需加附該屆成績前 20% 之名次證明書)
  - 3.研究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乙份。
  - 4.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兩人之推薦函共二封。
  -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乙份。
- 三、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底前辦理完成。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一覽表

	碩士班	博士班
修業年限	2-4 年	2-7 年
最低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	18 學分 (逕讀博士班者 30 學分)
最低修課學分	12 學分 (不含書報討論及現代化學專論) (依本系碩士班之選課規則辦法實施)	6 學分 (逕讀博士班者 18 學分) (不含書報討論及現代化學專論) (依本系博士班之選課規定辦法實施)
抵免學分	<p>本校本系畢業之學生，成績 B- 以上且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者，可抵免大碩合開之科目最多二科（共 6 學分，且非該領域之課程），但外校考進本系碩士班之學生不與抵免。</p>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選修書報討論 4 學期。</li> <li>2.現代化學專論 4 學期。</li> <li>3.碩一學生上學期至少須修讀 6 學分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li> <li>4.欲修習教育學程者，於每年下學期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每學期最高選課學分為 8 學分。</li> <li>5.研究生若於在學期間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需至承辦助教處更改領域確認單，並至少須經歷三學期，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使得畢業。</li> <li>6.其他規定事項，請參閱本系碩士班之選課規定辦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選修分科(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等)專題討論 4 學期。</li> <li>2.現代化學專論 4 學期。</li> <li>3.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2 次，研究生應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 3 次考試，否則喪失博士候選人資格。</li> <li>4.需通過外語能力。(實施辦法參考本系博士班之選課規定辦法)</li> <li>5.欲修習教育學程者，於每年下學期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li> <li>6.研究生若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則至少須經歷 2 年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始得畢業。</li> <li>7.其他規定事項，請參閱本系博士班之選課規定辦法。</li> </ol>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中、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碩士	化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二、碩士班修業規定

### (一)畢業最低總學分：24 學分

- 1.化學專業課程 4 門：12 學分(附表 A)
- 2.書報討論 4 學期：8 學分
- 3.現代化學專論 4 學期：4 學分

### (二)抵免規定：

- 1.本校本系畢業之學生，成績等第 B-以上且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者，可抵免大碩合開之科目最多 2 科（共 6 學分），但外校畢業生考進本系碩士班之學生不予抵免。
- 2.修畢暑期班同課程同學分之副修課程且成績達等第 A 以上者，經原任課教授同意可抵免學分，最高可抵免 6 學分。

三、研究生若於在學期間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需至承辦助教處更改指導教授確認單，並至少須再經歷三學期，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始得畢業。

四、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相關課程，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

## 五、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5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碩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有成就者：各學術及各國家或財團法人之研究機構助理教授、助研究員（含）以上。

(4)具博士學位，在專業領域（含教育界和企業界）有成就者。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3.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 4.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 5.其他系上規定之相關資料。

(三) 其他各項規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實施。

六、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需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每學期最高選課學分為9學分，並於三年級下學期始可進行畢業論文口試。(修習教育學程者，需注意專門科目之採認科目是否符合，不足者，自行補修所需科目。

七、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A

主修領域	必 選 科 目 名 稱	備 註
有機組	有機光譜學、有機反應機構、有機合成、有機化學特論、生物化學、生物化學特論、高等生物化學(一)	七選二
無機組	高等無機化學(一)、高等無機化學(二)	
物化組	化學熱力學、量子化學、化學動力學、物理化學特論、原子分子光譜學、分子模擬、奈米材料與永續化學	七選二
分析組	高等分析化學(一)、高等分析化學(二)、電分析化學(一)、電分析化學(二)、高等化學工業、高等高分子化學	六選二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組學生必選主修領域課程至少 2 科，其他領域課程至少 1 科(其他領域可選修不列入上表課程之科目)。</li> <li>2. 高等生物化學(二)得採記為有機領域之副領域課程。</li> <li>3. 持有大學畢業證書，但大學部專業必修學分不足者(含有機、無機、物化、分析)，畢業前須補修四大主科之一及另一門高等或特論之課程，共 2 科。</li> <li>4. 若持肄業證書以同等學歷入學者，須補足化學系四大主科(有機、無機、物化、分析)學分。</li> </ol>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所中、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適用對象
		中、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博士	化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二、修業規定

(一)畢業最低總學分：18 學分

- 1.化學專業課程 2 門(須課程代碼 CMD 開頭)：6 學分
- 2.書報討論 4 學期：8 學分
- 3.現代化學專論 4 學期：4 學分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學分認定比照(一)之規定。

(三)欲修習教育學程者，可經由下列管道取得修習資格：

- 1.參加本校辦理之甄選考試；2.參加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

取得博士生師資培育生資格者，需通過資格考成為博士候選人後，始得於下一學期開始選修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修課規定依「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實施。(修習教育學程者，需注意專門科目之採認科目是否符合，不足者，自行補修所需科目。)

##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cumulative examination)

(一)各領域資格考試內容以最近期刊上之文章及各科重要學術發展為原則。

(二)資格考試科目分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及應用化學等五大領域；學生資格考試以所選修之主領域為原則。

(三)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2 次，研究生應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 3 次考試(如有特殊事由，須向學校正式請假)；各科考試之計分標準及細則由各科教授開會決定，並向系務會議報告。

(四)研究生如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未通過 3 次考試，視同資格考試不及格，學生將自動喪失博士班候選人資格；但如學生有特殊優異表現，得由該領域 2/3 教授提請系務會議議決後，得加考一次。

(五)每學年各學科領域之所有教授應組成命題委員會，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試題評分等協調籌畫事宜。(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命題)

(六)學生成績由各領域召集人簽署，系主任副署；系主任如有任何意見時提請系務會議公

決。

#### 四、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一)欲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之學生應於六個月前舉辦論文預口試，由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3-5人）評定成績及格者，始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不及格者，最快於六個月後再提出預口試，若再不及格，則不得獲取博士學位。

(二)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生之指導委員會及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由指導教授向系主任提供口試委員名單 8-10 人，經系主任遴聘 5-7 人組成口試委員會進行論文口試。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有成就者：各學術及各國家或財團法人之研究機構助理教授、助研究員（含）以上。

(4)具博士學位，在專業領域（含教育界和企業界）有成就者。

3.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已發表期刊影本各一份。

(3)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4)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5)其他系上規定之相關資料。

4.其他各項規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實施。

#### 五、外語能力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由下列三種方式中，選一項符合：

(一)IBT 托福考試成績達 79 分以上。

(二)發表論文至少 3 篇

(三)發表論文 SCI 總點數為 6 點以上。

#### 六、論文發表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位考試前至少須發表兩篇為 SCI、SSCI、EI 的論文，且為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其中至少一篇在國外期刊發表。

(二)至少有一篇發表於科技部所認定屬於 level A 等級的期刊，且為第一作者(除指導教授外)。

七、除達到上述外語能力及論文發表之系上基本要求外，需符合指導教授對於畢業論文及其他規定，始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八、研究生若中途改選指導教授或研究領域，則至少須經歷 2 學年且完成新指導教授及新領域所規定之一切事宜後始得畢業。

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選本系教授為原則，若擬選外校或外系教授為指導教授時，必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十、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規範要點

98.12.17課程小組會議修訂

99.1.19系務會議核定通過

## 一、資格考試方式

- 1.本資格考試採累進考試（Cumulative Examination）法進行，每學期舉行2次；研究生應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3次考試（如有特殊事由，須向學生正式請假使可順延一次）。
- 2.資格考試科目分有機生化、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及應用化學等五大領域；學生資格考以所選修之主領域為原則。
- 3.各科資格考試之計分標準及細則由各科教授開會決定，並向系務報告。
- 4.研究生如於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未通過3次考試，視同資格考試不及格，學生將自動喪失博士班候選人資格；但如學生在研究上有特殊優異表現，得由該領域2/3教授提請系務會議議決後，得加考一次。
- 5.每學年各學科領域之所有教授應組成命題委員會，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負責試題評分等協調籌畫事宜。
- 6.學生成績由各領域召集人簽署，系主任附署；系主任如有任何意見時，得提請系務會議公決。

## 二、各領域考試範圍及內容

各領域資格考試內容以最近期刊上之文章及各科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為原則。

## 三、各領域評分標準

### 有機生化組

80-100	HP
70-79	P
60-69	LP
0-59	F

**注意事項：**在所有參與考試中至少需獲得一次P之成績，且累積至通過三次資格考(3P)者，方為完成資格考試。

$$LP + HP = 2P$$

$$2LP = 1P$$

### 無機組

85-100	HP
70-84	P
60-69	LP
55-59	L

#### 注意事項：

$$LP + HP = 2P$$

$$2LP = 1P$$

$$2L = 1LP$$

### 物化組

85-100	E (Excellent)
70-84	P (Pass)
60-69	M (Margin)
50-59	C (Condition)
0-49	F (Fail)

#### 注意事項：考生必須至少通過兩次 P，第三次 P 始可由下列方式取得：

$$1M + 1E = 2P$$

$$2M = 1P$$

$$2C = 1M$$

### 分析組

85-100	HP
70-84	P
60-69	LP
55-59	L

#### 注意事項：所有應考考試中至少有兩次獲得 P 以上成績且累積 3 個 P 者為通過資格考。

$$LP + HP = 2P$$

$$2LP = 1P$$

$$2L = 1LP$$

應化組

80-100                    HP

70-79                     P

60-69                     LP

0-59                        F

**注意事項：**在所有參與考試中至少需獲得一次 P 之成績，且累積至通過三次資格考(3P)者，方為完成資格考試。

LP + HP = 2P

2LP        = 1P

四、本辦法經各領域課程小組委員確認，並呈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年10月13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1日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9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29688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7550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4973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300418558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3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084558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各學期開學前一週起受理至開學後一週內依規定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其成績為 B-(百分制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三、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或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規定者。
- 四、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五十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系（所）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抵免，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但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本校學生經重新入學同一學制，其抵免學分總數若經系所同意，簽請教務處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所限。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抵免科目之審核、年限等，各系（所）及師資培育學院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適用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規範，由師資培育學院另定之。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相近與否由系（所）、學位（分）學程



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認定。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所）、學位（分）學程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

二、於本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再行抵免。

三、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四、抵免學分如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以少抵多者，學士班課程由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並加註專業意見，碩、博士班課程不予抵免。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學生，其於專科一至三年級所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8月21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449號函辦理修正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2697號函辦理修正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1日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1553號函辦理修正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81579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7340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暨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若學系因故需採甄選方式辦理者，應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各學系雙主修、輔系應修習科目(含先修課程)、學分數，由各加修學系訂定，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按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培育需求條件，師資培育公費生得免經登記或甄選，逕行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修習資格，如有名額限制採外加方式辦理。

第三條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申請跨校修讀本校雙主修或輔系，其申請資格、審查要件及招收名額(外加)等事項，經系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為利學生選課，學生修習通過加修學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課架內先修課程者，可申請登記為學系預修生；修習通過輔系課架內課程達八學分者，即予登記輔系生資格；修習通過雙主修課架內課程達十六學分者，即予登記雙主修生資格。

本校辦理雙主修及輔系各項作業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依教務處公告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登記(含甄選)雙主修及輔系各項資格合計以一個為限。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系專業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

各學系規劃雙主修課程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限；輔系課程學分數，以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限。

第七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輔系課程其每學期之選課、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當學期修習科目合併辦理。其他選課、成績之相關規定，悉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本系有相同或相似科目時，得由雙主修、輔系學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兼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由雙主修、輔系學系指定之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於本系規定修業年限內，若能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能修畢雙主修、輔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本系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期末考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否則視為放棄雙主修、輔系資格，以本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而尚未修滿雙主修科目及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已達設有學分學程之學系其專業學分學程之規定，得核發修習證明。
- 第十二條 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雙主修、輔系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雙主修、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除學系明訂以甄選方式辦理外，得申請修畢後認證。
- 學生依前項申請修畢後認證者，應於畢業當學期，依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或輔系資格審核。
- 輔系認證以二個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
- 另修習雙主修、輔系，若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加修課程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第九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因加修雙主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均應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登記(含甄選)雙主修、輔系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均應註明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凡修畢雙主修、輔系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等均應加註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雙主修、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予加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輔系實施要點

104.10.23 104 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9.18 系招生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方式：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輔系。本系不開放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修讀跨校輔系。
- 三、修課規定：
  - 1.化學專業課程 26 學分：物理化學-量子化學(3 學分)、物理化學-熱力學(3 學分)、物理化學-動力學(3 學分)、有機化學(一)(二)(8 學分)、分析化學(一)(3 學分)、無機化學(一)(二)(6 學分)
  - 2.跨領域專業探索課程 3 學分：普通化學甲(一)(3 學分)或普通化學甲(二)(3 學分)，二科目擇一。

非本系生修習上述跨域專業探索課程時，得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採計為通識學分。
- 四、修讀輔系之學生須在學期中隨班修讀。
- 五、學生未經登記，而修讀本系輔系課程者，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應於畢業之當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輔系之資格審核。
- 六、其他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

107.3.2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9.18 系招生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方式：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
-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已修習過本系輔系化學專業課程 10 學分以上之課程，得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但基於實驗空間及安全考量，每年招生名額以 10 名為原則。
- 四、申請繳交資料：歷年成績單、自傳與學習規劃。
- 五、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六、審查作業由本系成立委員會審查之。
- 七、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在學期中隨班修讀。
- 八、修課規定：

完成以下所列科目，始達雙主修規定，本系不接受修畢後認證。

1. 化學專業必修課程 29 學分：有機化學(一)(二)(8 學分)、分析化學(一)(二)(6 學分)、物理化學-熱力學(3 學分)、物理化學-量子化學(3 學分)、物理化學-動力學(3 學分)、無機化學(一)(二)(6 學分)。
2. 化學實驗課程 6 學分：有機化學實驗(一)(二)(2 學分)、分析化學實驗(一)(二)(2 學分)、物理化學實驗(一)(二)(2 學分)。
3. 化學專業選修課程 12 學分。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班學生課程規劃」之化學系選修課程。
4. 跨域專業探索課程 3 學分：普通化學甲(一)(3 學分)或普通化學甲(二)(3 學分)，二科目擇一。

非本系生修習上述跨域專業探索課程時，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採計為通識學分。

- 九、本實施要點未規定者，依照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化學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

104.3.2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4.1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並由本校化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基礎課程，係指普通化學甲(一)、普通化學甲(二)、普通化學乙之課程(不含普通化學實驗)。
- 三、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當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
- 四、申請免修化學基礎課程之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大學入學指定考試化學科成績百分比前 12% 以上者。
  2. 國際化學奧林匹亞 (IChO) 通過筆試初選者，並完成參加第一階段研習營者。
  3. 全國高中化學科學科能力競賽決賽第一、二、三等獎學生。符合上述條件之一的大一入學新生，得申請免修課程認證考試。
- 五、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四週，公告當學年度免修申請科目。
- 六、免修課程認證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二部分，筆試考題以英文試題呈現，內容以大一普通化學課程範圍為主，總分 100 分，考試成績及格(60 分)後給予口試，通過後予以認證免修大一普通化學甲(一)、普通化學甲(二)及普通化學乙。學生赴國立臺灣大學參加基礎學科認證考試，筆試成績及格(60 分)後，得參加本系口試，其學期成績依第七條規定登錄。
- 七、筆試及口試各佔 50%，其學期成績以考試成績(50%)及口試成績(50%)加總後登錄。普通化學甲(一)、普通化學甲(二)、普通化學乙通過之後分別核予 3 學分。

臺大基礎學科認證考試 考科名稱	對應師大基礎學科認證	
	學生所屬科系	免修課程
普通化學甲	化學系	普通化學甲(一)(二)
	物理系	普通化學甲(一)(二)
	地科系	普通化學甲(一)(二)
普通化學丙	生科系	普通化學乙
	人發系營養組	普通化學乙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學位先修甄選辦法

106.6.2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9.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辦理。

第二條 甄選資格：

一、本校學士班大二升大三以上之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碩士班先修班」。

二、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前 50%。

第三條 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每年 7 月底前。

二、申請資料：

1、申請表 1 份。

2、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

4、相關系所申請者，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

三、甄選方式：面談

1、面談時間：另行通知。

2、甄選結果：依面談結果，擇優錄取。

第四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所規定之學分數限制。

第五條 「碩士班先修生」之大四學生，必須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且須進行實質研究，其他相關規定須遵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規則」。每位教師招收之「碩士班先修生」人數以每年度各實驗室可招收之碩士班新生名額為上限。

第六條 「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碩士班先修生」於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程

##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108.0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8607 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化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科學實例操作	2	必修	
		科學文獻探討	2		
領域內跨科課程	物理專長	普通物理及實驗	4	必修 8 學分 3 專長選 2	
	生物專長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4		
	地球科學專長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4		
化學專長課程	化學基本知識	普通化學	2	必修	
		有機化學	3		
		分析化學	3		
		無機化學	3		
		物理化學	3		
		有機化學特論	2	至少 6 學分	
		有機合成	2		
		有機反應機構	2		
		分析特論	2		
		儀器分析	2		
		無機化學特論	2		
		配位化學概論	2		
		物理化學特論	2		
		量子化學	2		
		化學動力學	2		
		分子模擬	2		
		化學數學	2		
		群論之化學應用	2		
	電分析化學	2			
	光化學	2			
	有機光譜學	2			
化學實驗能力	普通化學實驗	2	必修		
	有機化學實驗	2			
	分析化學實驗	2			



		物理化學實驗	2	至少 2 學分
		無機化學實驗	2	
		儀器分析實驗	2	
	跨學科與應用知識	生物化學	2	至少 2 學分
		生物化學特論	2	
		材料化學導論及實作	2	
		環境化學	2	
		工業化學	2	
		工業化學特論	2	
		單元操作	2	
高分子化學	2			
說 明				
<p>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p> <p>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其他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 20 學分）。</p> <p>3.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p> <p>4.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p> <p>5.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p>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化學系制訂、審核。